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8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3、特别说明

（1）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00 需要逐项表决。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



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4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2.05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8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提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